

## 研究生申提學位考相關之Q&A

Q1: 研究生何時可以開始進行申提學位考程序?

A1: 只要達到博、碩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三條規定, 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, 即可申請; 每學期申請截止日, 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, 第二學期為4月30日。

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: 第一學期開始日為08月01日, 結束日為01月31日

第二學期開始日為02月01日, 結束日為07月31日

綜合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: 每學期結束日即為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(含論文定稿之繳交最後期限)

Q2: 研究生是否可提前於學期中進行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?

A2: 依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, 研究生的畢業條件為「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,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, 通過本校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之各項考核及考試, 並完成論文之繳交」。另, 依據學生獎勵與懲罰要點第三十五條, 學生事務處於每一學期終了, 將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評定後, 應編製清冊, 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, 並移請教務處將操行成績評定等第後登載於成績單。學生若於學期中完成學位考試程序, 仍須至學期結束操行成績公告後, 始得辦理離校手續, 領取學位證書。

Q3: 研究生可否因論文延遲進行離校手續?

A3: 依學位考試規章辦法第十條規定: 最後定稿之論文其最後繳交期限, 第一學期為01月31日、第二學期為07月31日。論文如須修改者, 得簽報(可用電子公文系統)核准延期, 以一個月為限, 如因工作日日期得提前。

Q4: 研究生因修習其他學制、低年級或其他系所課程, 成績還未上傳, 可否先行辦理離校??

A4: 回答同Q3; 再依學位考試規章辦法第十條規定: 逾期未繳交論文, 未達修業年限者, 次學期須註冊, 請研究生於選課時仔細考量。

Q5: 已申提學位考研究生, 可否於當學期辦理休學手續?

A5: 依學則第七十一條規定: 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規定申請休學。惟已申請學位考試者, 其申請休學日期, 自開學註冊日起至學位考試前二週止。故未達修業年限屆滿之已申提學位考研究生, 欲申辦休學者, 請依規定時間內, 至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撤銷學位考後, 本人親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。

Q6: 研究生在辦理離校手續前, 需做何準備?

A6: 依本校學生離校手續辦理要點第二條: 碩、博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須分別經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、圖書資料處、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、總務處出納組、學務處生輔組、生涯發展組、衛保組、國際處及兩岸處」等單位就業管範圍確認學生可離校。建議研究生事前可與以上相關單位洽詢離校注意事項

教務處為離校手續”首”辦單位:

1. 請先行填寫[GOOGLE 離校預約表單](#), 並於論文上傳前, 與教務處承辦人確認口試成績單之中、英文論文題目與論文定稿相符, 如有差異, 請填寫[論文題目更改申請單](#), 提前辦理變更。
2. 研究生本人請持學生證及論文1本至教務處(本處核對完畢即歸還)領取離校手續單, 方得開始離校作業。論文準備份數, 請學生自行統計各相關單位如: 圖書館、系所辦公室及各指導教師。
3. [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](#): 因表單不定期更新, 請至教務處首頁->表件下載->課務業務->學生用表件下載, 以利更新表單。